

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199 號函，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42399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強化及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中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二、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強化即時處置知能，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營造關懷生命的校園學習環境。
- 四、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肆、實施策略

- 一、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輔導工作進修活動及學生宣導活動。
- 二、增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以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
- 三、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進行融入式之教學。
- 四、篩選自我傷害高危險群之學生，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 五、建置學生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統整並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進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防治工作。
- 六、結合各相關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社服團體辦理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生命教育研習會等，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以有效處理學生自殺防治問題。
- 七、依據個案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相關個案之通報、轉介及處遇(附件一)。

伍、工作組織與執掌

委員	執掌	備註
校長	綜理督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各項業務推展。	召集人
輔導主任	策劃並統整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各項計畫以及協調各處室推動工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督導執行生命教育與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課程研發與融入教育、教材選讀等活動。	
學務主任	督導規劃校園危機事件處理運作機制，執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通報工作。	
總務主任	督導執行建立安全校園環境、消滅校園環境安全死角等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協助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輔導組長	執行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學生篩選，安排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建置學生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統整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進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防治工作。	
教師	實施生命教育課程教學，協助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陸、實施內容：計畫以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三階段，並依學校行政單位及導師職責分工辦理。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具體內容
初級預防	校長	1. 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建立事件危機處理與事後處理流程，印發全校週知。 2.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成長團體及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敏銳覺察度。 3. 重視學生安全工作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產生。
	教務處	1. 融入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設計，引導學生愛惜生命，增強適應力。 2. 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學務處	1. 加強班親會功能、舉辦家長座談會，增進教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2.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
	輔導處	1. 教師部分：透過校務會議意及學年會議等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資訊，並將其列為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之一。 2. 學生部分：藉由輔導協助新生適應新學習環境課程；落實班級輔導課程並篩選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引導學生參與才藝活動，豐富學生學習生活。
	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2. 注意校園警衛及工友的挑選及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導師	1.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2. 實施生命教育：(1) 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2) 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 3. 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1)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2) 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3) 協助學生尋求社會資源。 (4) 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 (5) 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 4. 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 5. 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6. 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7. 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具體內容
二級預防	校長	1. 對具高危險性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及輔導。 2. 指示輔導主任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並指定聯絡家長之負責人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
	教務處	1. 協助教師、輔導教師銜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2. 會同教師、輔導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學務處	1. 協助教師、輔導教師銜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2. 會同教師、輔導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性個案。
	輔導處	1. 輔導教師會同任課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2. 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3. 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輔導流程，並督導輔導教師依據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性個案。
	總務處	1. 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 督導全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導師	1.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1)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3)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畫」。 (4) 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 (5) 通知家長，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6)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2. 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 3.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通知家長。 (2) 請學務處人員協助清理現場。 (3) 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4) 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協助其情緒平復。 (5) 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 (6) 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自我傷害外的問題解決策略。 (7)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具體內容
三級預防	校長	應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教務處	宜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支援等。
	學務處	於事發後儘速召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輔導處	1. 成立特別輔導中心，提供相關訊息，評鑑高危險群學生，做合適處置並至班級與同學討論。 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衛福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總務處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導師	＊ 事後處置的目標及目的 1. 幫助抒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2. 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 正確的認知及態度 1. 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2. 對事後處治的處理對象與工作目的有正確的認識。 3. 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 4.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 5. 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 6. 保持高度敏感度。

柒、預期成效

- 一、學校教職員工體認生命教育、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的重要性，配合各科教學，加強生命教育之實施，提昇教職員工生命教育的知能。
- 二、提昇學生正確的生命價值觀，進而愛護生命，減少學生自我傷害的行為發生，培育積極正向的人生觀。
- 三、學校之功能因各處室密切配合適時發揮，建立校園安全學習環境，完成強調生命教育的校園環境，促使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更加珍惜生命。

四、結合社會和教育的資源，對自我傷害之高危險群學生，提供更適時、適切的處理與照顧。

捌、經費：由校內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湘萍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苑真

學務主任

教師兼
代理學務主任 謝光毓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蕭永男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 蘇淑華

校長

高雄市小港區
華山國民小學 陳春風

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小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